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由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水产”）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继续向控股股东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投资”）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年化利息率为 5%，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

2、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忠、李春艳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国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1%，为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 联 人：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余市劳动北路

法人代表：李国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10,211.64	10,909.41
净资产	27,208.60	33,282.84
总资产	37,420.24	44,192.2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净利润	-6,074.24	20,981.49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公司均按照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公司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且公司的支付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国通投资继续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年化利息率为 5%，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继续借用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2021年初至披露日与控股股东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1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已向控股股东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本金余额为2,735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继续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相关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联水产向控股股东继续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国联水产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相关意见；
- 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